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五專適用)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補助，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若為復學或轉學生，休、轉學前已享受優待之費用，當學期不得重覆申請優待)

一、申請欄		科別年級		☐ 護理科 ☐ 餐旅科		年 班		學 號							
學生姓名															
申請類別 (請勾選其一)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 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 (續填二、基本資料欄)		☐ 無特殊身分 (補助學費 18,890 元)				※輕度、中度、重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年所得須低於 220 萬以下，方可補助雜費 ※有特殊身分者請準備各類證明文件 (須查驗正本，且列印日期需三個月內；台北市中低收提供台北通 APP)									
		☐ 有特殊身分【另補助 30%-100%雜費 (本校雜費 7,780 元)】(請勾選下列身分別)													
		☐ 重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雜費 100%=7,780 元)共補助 26,670 元													
		☐ 中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雜費 70%=5,446 元)共補助 24,336 元													
		☐ 輕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雜費 40%=3,112 元)共補助 22,002 元													
		☐ 中低收入戶學生 (證明須 111 年) (雜費 60%=4,668 元)共補助 23,558 元				檢附資料 1. 教育部申請書、切結書(此份) 2. 學生系統-申請書暨同意書 3. 11 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或丙式乙份(含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學生資料)、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自行上內政部網站『列印』請領紀錄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證明須 111 年) (雜費 60%=4,668 元)共補助 23,558 元													
		☐ 原住民籍學生 (雜費定額 5,900 元)共補助 24,790 元													
☐ 不申請【此單全班皆須繳交】		☐ 已選擇學雜費減免補助(低收入戶學生、軍公教遺族) ☐ 公務人員子女、榮民子女、家長公司補助 ☐ 曾經申請過就學補助，外籍生													
學生簽章		務必簽名及蓋章		印		家長簽章		務必簽名及蓋章		印		承辦人		林亞薇 (03) 857-2158 # 2397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不申請者免填下列欄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學生身份		☐ 本校生					

注意事項：

-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需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
- 請檢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或丙式乙份(含父母親+學生資料)、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 退費原則：
 - 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 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簽章**)：務必簽名及蓋章

印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務必簽名及蓋章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